

臺北市政府 99.08.18. 府訴字第 09970092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27894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CI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 1597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催繳通知書（單號：984027894）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。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寄存送達，惟訴願人遲未繳納前開費用，已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27894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9 年 6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。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」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。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

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。」

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，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營業車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分季徵收，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... ..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，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。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如未繳納，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。」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：「一、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：.....（一）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六千元者：.....5. 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.....三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監理處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二）公路法中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處罰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訴願人戶籍地址房屋出租予他人，訴願人住同址 4 樓，且上班在外，所以未收到繳納通知書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系爭車輛 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4,80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戶籍地址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『本市南港區南港路○○段○○號』郵寄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同居人、受僱人

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代收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將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寄存送達。嗣因訴願人遲未繳納前開費用，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，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畫面、上開催繳通知書之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該戶籍地址房屋出租予他人，其係住同址 4 樓，且上班在外，未收到繳納通知書云云。查上開催繳通知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送達，訴願人尚難以戶籍地址房屋出租予他人，且上班在外，未收到繳納通知書為由冀邀免責，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未繳納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罰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